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

制订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实践教学是学生实践能力训练的重要环节，为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-2018学年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制订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**．**完善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**

3月12日，实践实验室管理科发放了“丽水学院XX学院XX学年第X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（模板）”，要求各二级学院参照实践教学进程表和课程标准认真填写，并于本学期第2周内将电子稿提交至教务处备案。但因填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，有的课程尤其是短学期实践教学课程安排不够具体，现请各二级学院补充完善“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”，并于2018年6月28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吴小红老师OA邮箱。“丽水学院各二级学院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（初稿）”见附件1。

**2．开展2017-2018学年实践教学工作总结**

请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实践教学总结材料，形成二级学院的实践教学工作总结，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践教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实践教学质量分析、存在的问题、解决的措施、经验和建议等；同时填报“丽水学院2017-2018学年各类实习一览表”（见附件2）。请各二级学院于2018年9月28日前将本学院**“2017-2018学年实践教学工作总结”、“2017-2018学年各类实习一览表”**和补充完善后的**“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”**纸质稿（A4纸打印）经分管领导签字、二级学院盖章后交行政楼110室教务处实践实验室管理科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吴小红老师OA邮箱。

**3．制订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**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认真制订本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计划，并填写“丽水学院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”（见附件3）。请各二级学院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本学院**“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”和“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”**纸质稿经分管领导签字、二级学院盖章后交到行政楼110室教务处实践实验室管理科，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吴小红老师OA邮箱。

附件：1. 丽水学院各二级学院2017-2018学年第2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（初稿）

2. 丽水学院2017-2018学年各类实习一览表

3. 丽水学院2018-2019学年第1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安排表（模板）

丽水学院教务处

 2018年6月20日